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5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璿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783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